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勞動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勞動法與社會法組

一、A 音樂工作坊成立 20 年，其自成立以來，主要是與各禮儀公司合作。禮儀公司受喪家委託安排告別式相關事宜，一般都包括現場音樂演奏的安排。禮儀公司在接受喪家委託之後，會與 A 音樂工作坊聯繫安排樂師前往告別式現場演奏。由於台灣大多數人在辦理告別式時會「看日子」，因此在一些「好日子」，告別式的場次會特別多。為了避免現場樂師人數不足，A 音樂工作坊會要求旗下樂師每個月要排班，而且有些特定的日子不准請假、休假，樂師若不遵守 A 音樂工作坊之要求，隨意缺席請假，A 音樂工作坊即會以一段時間不安排該樂師演出作為懲罰。另為尊重喪家，A 音樂工作坊會對樂師的儀容服裝有所要求，現場要演奏的樂曲亦是由 A 音樂工作坊安排指定，樂師必須自行準備演奏之樂器與樂譜。

除了上述 A 音樂工作坊對樂師之要求外，樂師不需要到 A 音樂工作坊進行出勤打卡；在報酬方面，A 音樂工作坊是依樂師之演奏時數給付報酬（例如一小時新台幣 700 元），每一場次演奏結束即領取現金，樂師倘若沒有接受安排演出就不會有任何報酬。樂師除了接受 A 音樂工作坊之安排外，也可以接受其他事業單位的安排演出；樂師若因故要休息一段時間，可以提前告知 A 音樂工作坊，並不會受到任何處罰。A 音樂工作坊並未為樂師參加勞健保，也沒有提繳勞退休金，樂師是自行參加相關的職業工會。

在 A 音樂工作坊的安排下，甲在告別式中彈奏電子琴已長達 15 年。一日，甲因 A 音樂工作坊連續多日安排太多場次的告別式，導致其過勞在一場告別式中昏倒，A 音樂工作坊將甲送醫後即不聞不問。甲主張 A 音樂工作坊係其雇主，應對甲工作過勞生病一事負起職災補償責任，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，試申論之。（25%）

二、乙公司有 X、Y 兩名懷孕員工，請分析下列情形，乙公司依法應如何處理？

- （一）X 在懷孕當年度已請了 30 天的安胎休養，在該年度，除了安胎休養請假外，X 並沒有其他的請假或缺勤，請問 X 在當年度是否有權請領全勤獎金？（13%）
- （二）Y 是同性戀者，其伴侶 Q（女性）亦受僱於乙公司，YQ 兩人相戀，但因家人反對，尚未完成結婚程序，但已同居。YQ 兩人很喜歡小孩，Y 因此借精懷孕，請問 Y 生產時，Q 是否可以請陪產假？（12%）

三、A 立法委員自行訂定了辦公室內規，要求其助理必須上繳加班費及回捐每月薪資的 10% 作為辦公室的公積金，公積金用來支應辦公室共同事務，例如辦公文具、下午茶點心、慶生餐會之費用，以及選民服務的花費。若 A 委員之助理果真依規定上繳加班費及回捐薪資，請問其適法性如何，又 A 委員可能要承擔那些法律責任？本題請僅就現行勞動法上雇主責任範圍作答，就刑法或政治責任等項目回答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（25%）

四、（承上題） A 立法委員的助理們在忍無可忍之下，9 名助理中有 6 名加入了 B 產業工會，並由 B 工會向 A 立法委員提出針對辦公室內規進行團體協商之要求，請問 A 委員有無就此議題與 B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勞動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勞動法與社會法組

工會進行團體協商之義務？（15%）

又，若 A 委員於知悉有助理加入 B 工會後，即藉口其中一位帶頭的助理太常遲到早退，因此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雙方之勞動契約，請問 A 終止契約之行為是否具有正當性？（10%）